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9点起依次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20日-7月21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21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 3009 号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二)

8、出席对象:

(1) A 股股东: 截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二) 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 (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H 股股东: 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另行发布通知;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 上市地点

(3)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发行<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 2 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并逐项表决通过，第 3、5、6、7、10 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其他议案须经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其中，第 1-8 项议案需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2 发行方式

- 1.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4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 1.5 发行数量
- 1.6 限售期
- 1.7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 1.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1.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1.10 上市地点

(2)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 1 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并逐项表决通过，第 2 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3、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 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2 发行方式
- 1.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4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 1.5 发行数量
- 1.6 限售期
- 1.7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1.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1.10 上市地点

(2)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 1 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并逐项表决通过，第 2 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A 股股东

1. 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1)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15 年 7 月 16 日、17 日。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

4. 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 3009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 H 股股东

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另行发布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A 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程序具体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5 年 7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投票代码及简称：

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代码：362594；投票简称：“亚迪投票”；

3、在投票当日，“亚迪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	2.02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2.4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2.04
2.5	发行数量	2.05
2.6	限售期	2.06
2.7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2.07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8
2.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09

2.10	上市地点	2.10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6	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的议案	6.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7.00
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0

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
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1
1.2	发行方式	1.02
1.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03
1.4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1.04
1.5	发行数量	1.05
1.6	限售期	1.06
1.7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1.07
1.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08
1.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1.09
1.10	上市地点	1.10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不同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价格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免费申领）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元	大于 1 的整数

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1) 联系人: 程燕、刘秋远、王海进

(2) 联系电话: 0755-89888888 转 62237

(3) 传真: 0755-84202222

(4)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5) 邮编: 518118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4 日

- 附件: 1、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 2、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3、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 4、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回 执

本人/本公司持有_____股“比亚迪”（002594）股票，拟参加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2015 年 月 日

附件二：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持有_____股“比亚迪”（002594）股票，作为“比亚迪”（002594）的股东，兹委托 大会主席 或 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	上市地点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说明：1、若所委任的代表并非大会主席，请划去“大会主席”字样，并在适当的空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 2015 年 7 月 18 日或之前填妥并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 托 日 期 ： 2015 年 月 日

附件三：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回 执

本人/本公司持有_____股“比亚迪”（002594）股票，拟参加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2015 年 月 日

附件四：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持有_____股“比亚迪”（002594）股票，作为“比亚迪”（002594）的股东，兹委托 大会主席 或 _____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2	发行方式			
1.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4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1.5	发行数量			
1.6	限售期			
1.7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1.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1.10	上市地点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说明：1、若所委任的代表并非大会主席，请划去“大会主席”字样，并在适当的空

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 2015 年 7 月 18 日或之前填妥并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15 年 月 日